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JHGK25PK033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佳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四、磋商	10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3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4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46
四、资格证明文件	48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9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0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50
九、监理大纲	51
十、其他内容	51
十一、附件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栋 1008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GK25PK033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39 万元

最高限价：38.3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合同履行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总监资格要求: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从2025年10月日9:00到2025年10月日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 1) 邮箱报名: 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YanZiLIU777@163.com)。

2) 报名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需联系电话号码)加盖公章; 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栋1008室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 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当纸质正本文件与

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栋10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newindex>）；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关于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 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件壹份【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5-58882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佳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栋1008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06608802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施工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施工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

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或未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础，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基准收费标准的80%计取。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技术响应，而是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内容及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采购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4) 关于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6)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数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项目数量；

(17)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刘工

(3) 联系电话：18066088026

(4) 联系邮箱：YanZiLIU777@163.com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3 栋 1008 室

1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1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

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违约风险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具体的评分细则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10	10
2	总监要求（4分）	项目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3	资源配置（32分）	<p>1、投标人专业齐全，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水工结构、环境工程、测量或测绘工程等专业监理人员（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标明的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以上人员各一名（不可兼任），每有一个人员得2分，满分12分。</p> <p>2、配备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注册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证，得2分。</p> <p>3、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1名，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具有安全证书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得2分（安全证书以省、部级水利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证书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为准）。</p> <p>4、上述人员（总监除外）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6分。</p> <p>注：以上人员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5年3月-2025年8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p>	32
5	企业业绩（9分）	<p>2020年9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高标准农田工程或耕地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9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监理合同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p>	9
6	监理实施方案（42分）	1、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完整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2、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完整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3、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完整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4、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水保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完整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5、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完整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6、监理检测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6分；计划较合理，频次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计划、频次一般，安排欠缺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7、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完整。（方案合理完整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方案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7	仪器设备设施（3分）	配备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激光测距仪、GPS测量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等，满足工程要求；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3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3
合计			100

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维护工程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对工程施工中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以有利于后续施工的建设发展。

2、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3、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二、技术要求:

1、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相关准备工作方面

①、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②、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③、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

④、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并经委托人审批,其中重点审核: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⑤、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⑥、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⑦、保险:监理人需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自

行承担有关风险及后果。

⑧、其他准备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等。

三、商务要求：

1、监理服务期:90 日历天。

2、如结算审计工程量核减额超过报审工程量 5%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监理单位各承担 50%。

3、监理人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控制到位。如发包人或其它上级检查机构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而监理人未进行有效控制的，将扣除不低于 5000 元/次；如监理人的工程量审核，经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审核后，有重大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10%（最低 2000 元/次）赔偿发包人。以上处罚均不减轻监理人的责任。

4、发包人将按照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考核。

5、没有加盖发包人变更确认章的变更单一律无效。

★6、项目组团要求：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现场监理机构，在投标书中递交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现场监理组人员必须在五人及以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 1963 年 11 月 1 日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均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所有监理人员均需有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并从事过类似工程的监理、施工或设计的经验。

7、付款要求：

第一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付清尾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承诺接受并配合跟踪审计以及结算审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审计的，责任自负。

四、服务保障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引起的失约、失职情况下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

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供应商负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3 采购文件未提及的服务内容，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为准，供应商不得以采购文件未提及为理由拒绝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特别说明：“★”为实质性要求，若不能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监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于__年__月__日在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

3. 工程概算投资: ∟

4. 2025年 月 日开工, 2025年 月 日具备完工验收条件,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监理服务期约 个月。

(二) 监理范围: 按照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 监理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含缺陷责任期)。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 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合同书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监理投标函及附录。

(四) 监理采购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并提供履约担保证件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 包 人： （盖章）

监 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 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 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单位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生活条件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另行商定。

监理人自备的，发包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设备有：无。

第二十七条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无。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删除第六款，并代之以：监理工程师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应立即通报发包人，所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

设计变更处置权的金额待监理人进场后与发包人商定。

删除第十四款中“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并代之以：“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且未报发包人审批”。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在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方面，监理人未能实现控制目标，发包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用（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费为合同固定价格，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上述报价，应包括完成全部监理任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量变更、服务期延长等），其中也包括投标人的利润和应承担的风险和费用。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付清尾款。

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因发票原因引起的发包人的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监理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承诺接受并配合跟踪审计以及结算审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审计的，责任自负。

二、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电汇。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效益。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效益×5%。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经济效益经确认后，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算。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行负责。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附加协议条款：9 条

第一款：建设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施工阶段服务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施工招标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本监理合同约定约为 个月。

（2）保修阶段服务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12个月为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

第二款：由于多种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过 个月，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监理人职责，监理服务期满后，发包人需要监理人提供该工程相关服务与技术的，监理人不应拒绝。

第三款：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款：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监理人员需挂牌上岗。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及遵守相关安全规定。

第五款：本工程的建设管理由发包人负责。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款：控制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总价。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廉政控制目标：按廉政合同要求 第七款：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需暂离工地，须提前并将离开工地期间的代理人书面报业主批准，施工高峰期原则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扣罚监理费 1000 元/天。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 22 天的；

（2）总监理工程师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

（3）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期间无人代理的；

（4）总监理工程师选定的代理人，业主认为不合适，未得到业主批准或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 天数少于 10 天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款：本工程各阶段施工期间，应保证现场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要求，否则视情况扣监理费的 5%-15%。

第九条：根据工程阶段需要，要求监理人在现场必须配备电脑、相机、水准仪、经纬仪、回弹仪等常规试验仪器，否则视情况扣监理费的 3%-10%。

第十款：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第十一款：补充条款

1、如结算审计工程量核减额超过报审工程量 5%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监理单位各承担 50%。

2、监理人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控制到位。如发包人或其它上级检查机构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而监理人未进行有效控制的，将扣除不低于 5000 元/次；如监理人的工程量审核，经发包人或审计单位审核后，有重大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10%（最低 2000 元/次）赔偿发包人。以上处罚均不减轻监理人的责任。

3、发包人将按照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考核。

4、没有加盖发包人变更确认章的变更单一律无效。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表中所有人为监理人投标时配备的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监理人可根据本表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安排到位上岗，所有配备的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第 3 节 合同附件

一、监理服务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2、安全控制目标：无一般安全事故
- 3、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总价
- 4、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 5、扬尘管控及文明施工控制目标：达到政府及合同规定的扬尘管控及文明施工要求。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发包人
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其他相关业务。

（二）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

- 1、协助发包人进行机电设备的采购招标。
- 2、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上述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对机电设备的安装进行认真、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 4、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数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

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以单元工程为基础，依据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施工安全和劳动防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三份监理档案。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14、监督承包人落实扬尘管控及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政府管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设置标准围挡、出入口冲洗平台、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土体覆盖、悬挂扬尘公示牌，日常保持现场及运输通道整洁，无投诉事件、媒体曝光、政府通报等。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不少于 15%，不允许缺项。

2、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杜绝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戴证卡。

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5、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五）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 (14) 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 (15) 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 (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5 份。

5、监理人应及时整理、归档监理材料并妥善保存待工程结束后向业主移交 3 份监理档案。

承诺书

致：_____

本人_____，系_____ 法定代表人，现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方既不会出借资质，也不挂靠他人资质；

2、一旦中标，我方将委托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监或技术负责人与贵方接洽，办理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与你方接洽人员非我方承诺人员，贵方有权不予接待，以免有人以我方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3、我方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全部到位，并严格履行合同有关规定。

4、工程管理中所有需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文件、资料，若非本人签署贵方可认为我方文件、资料一律无效，我方将承担资料造假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管理人员如有不诚信行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6、本公司公共信箱为：_____，办公电话为：_____。在施工监理过程中，贵方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均可发送至该信箱，或通过电话告知我们，我方将及时研究并采取必要行动，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在我方看来，本承诺书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监理单位）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5 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2025 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合同段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程监理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 200 元）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监理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价值高于人民币 200 元）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被监理项目的施工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被监理项目的施工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如工作需要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被监理项目的施工单位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接受为其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要求被监理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要求被监理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被监理项目的施工单位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第三方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工程审计、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

(七)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工程量变更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不得利用变更工程量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工程款支付单，损害施工单位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南京市水利局纪检组和区（县）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第三方审计（检测）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其他条款

(一) /

(二) /

(三) /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督查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督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公
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 自行细化目录条款及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一) 磋商报价汇总表 (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其中,小、 微型企业报 价 (元)	其中残疾人 福利单位报 价 (元)	其中监狱企 业报价 (元)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大 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 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 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需求表中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未列在本表中的项目, 采购人认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本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

3、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第二轮按总价报价, 各分项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 并单独携带, 不需密封, 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4、“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栏内“是”或“否”上打“√”。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若有)

分 项 报 价 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型 企业的服 务	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 利单位的 服务	是否属 于监狱 企业的 服务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栏内“是”或“否”上打“√”。

3、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总监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商务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完全响应部分可不填。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接受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可不填。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九、监理大纲

项目实施方案

十、其他内容

十一、附件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四 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表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__年 月 日 </p>		

★上表为样式，自填无效，须替换成在线打印的带有【二维码】的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盖章签字。

